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陕西中皓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双方职责，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双方就下列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圈马圪圪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拆除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圈马圪圪片区

3、工程范围：对神木市圈马圪圪片区棚改已征收房屋拆除、清理及外运。

二、承包方式、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量是预估量，最终工程量以结算时实际发生量为准，合同价款最终以政府财审部门（财政局、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款：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2583654.25元）。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其方式

1、甲方先按工程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 510000 元) 支付乙方作为施工初期的启动资金。

2、工程款根据拆除进度分期支付(含已支付 20%预付款)。乙方完成阶段拆除目标后提交工程量清单、进度及验收证明,甲方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同工程范围内房屋拆除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确认合格后,再将工程总价款的结算余额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3、甲方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合同账户支付。

四、工期

1、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始乙方进场施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整个工程范围内的房屋拆除清理工作。

2、施工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工期。

五、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乙方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及附属物全部拆除、清运、清扫等工作,并将建筑垃圾运至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拆除的材料及渣土全部运出场地外,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拆除过程中要保证不因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影响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3、拆除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要严格按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执行。

六、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工伤、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群众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范围附近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照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规定执行。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 提供拆除场地。

(2) 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网络图。

(3)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2、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材料办理施工手

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3) 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周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周边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5) 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6)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7) 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8) 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9)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0) 在每栋房屋（每个单位工程）动工拆除前，乙方

应提前 72 小时将拆除的措施、时间报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拆除。

(11)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12) 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网络图报甲方审批。

(13) 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14) 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5) 乙方在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八、竣工验收

1、乙方在竣工前七天内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最终验收证书）。

2、竣工前五天内，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供最终验收证书，作为结算的依据。

3、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中某一方如不能按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执行中若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单方原因造成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

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2、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3、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4、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刘书云

刘书云

2025年12月29日